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原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陳亭仔

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寶財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塋地為共同共有性質，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，或有確定判決後，不准分析、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墳墓即屬被葬者之後代子孫所共同共有。又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，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而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者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既須合一確定，故非由共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或被訴，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移除於原告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設置之墳墓遷移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，然被告抗辯該墳墓並非其所設置，而係其自幼即已存在，可能係祖先所遺留，非其一人所有或管理，應屬家族共同共有等語。則原告應補正：查明該墳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後，提出所有事實上處分權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倘該墳墓之事實

01 上處分權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該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
02 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應具狀追
03 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及提出追加起訴狀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莊鈞安